

30

2024年浦口区骨干河道（滁河及通滁河道） 养护项目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浦口区骨干河道（滁河及通滁河道）养护项目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滁河河道管理所

乙方：南京华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8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 南京市浦口区滁河河道管理所

供应商: 南京华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晓桥

住所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金汤街 18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滁河及通滁河道堤防养护及保洁巡查。滁河及通滁河(万寿河、永宁河、陈桥河、清流河)堤防及风光带养护(含余湾闸、小马场涵、防汛交通桥), 对滁河、清流河、万寿河、陈桥河、永宁河、朱家山河(浦口段)保洁。含抗旱设备维护、防汛物资管理、乡村精品路线养护等。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 ¥ 856.333 万元/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合同条款上的全部费用, 包括项目的成本、利润、间接费、税金、措施费、风险费用、保险、服装费、劳保用品的费用、水上作业管理费、培训费、节假日加班费、食宿费、交通费等以及所有关于完成本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

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2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每季度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一次费用，前三季度无考核扣款的情况下，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5%，有考核扣款的则减去相应扣款；四季度根据审计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备注：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达财政预算金额调整，根据财政预算实际下达金额按中标费率按时调整。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

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的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执肆份，乙执叁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其他按照《管养业务考核办法》执行，若考核办法有修订，则执行修订后的考核办法。（具体详见考核标准）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